

## 【公告】113 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補助」申請須知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博士生每年均需提出申請，每次獎勵一年；於受獎當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惟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 - (一)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  - (二)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  - (三) 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- 二、獎勵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每生每月教育部補助二萬元、學校或產業機構相對補助二萬元以上，合計每月補助四萬元。另依教育部核定加碼金額，擇優加碼補助與企業合作或具產業鏈結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獎學金、原舊制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及本校全時研究生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 - (一) 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5 日 (四) 09: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 (四) 17:00 止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 後續流程由各學院承辦人遞送學院推薦排序名單至學生事務處，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 臺北醫學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。
  - (二) 各項證明文件：與企業合作或具產業鏈結參考文件、其他可供參考資料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各學院依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與參與產學經驗、研究計畫等進行評選，送交審查小組擇優錄取正、備取生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